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874,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543,000 股后的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83,874,587 股-4,543,000 股）÷10 股×1.50 元=56,899,738.0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下同）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56,899,738.05 元÷383,874,587 股×10 股=1.482248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2248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874,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543,000 股后的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899,738.05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874,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543,000 股后的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0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1*****565	赵鸿富
3	01*****371	赵叶青
4	01*****295	李家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56,899,738.05 元÷383,874,587 股×10 股=1.482248 元，则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482248 元÷10 股=0.1482248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224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倪艳莉

咨询电话：0533-5439432

传真电话：0533-672543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